

政府采购项目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JCS2401-223)

采购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401-223

项目名称：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资产评估 服务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 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资产评估 服务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 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2(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18066622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雷鹏飞

电话：029-887653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66622593
2	监督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人：魏玉才、孟芯羽 电话/传真：029-88765319 电子邮箱：1098092029@qq.com
4	采购项目名称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5	资金来源及 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540,0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270,000.00 元；合同包 2：¥27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合同包 1(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 对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进行评估； 合同包 2(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 对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

		<p>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注：以上第（2）-（6）条内容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b></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p> <p>（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p>

		<p>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无需递交
1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报价。</p> <p>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p>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SXSTF格式）。
18	电子版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3月21日14:00:00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p>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3、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a href="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a>)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4、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磋商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开始签到)。</p> <p>(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6、磋商及最后报价</p> <p><b>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a>)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	--	---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依法监督整个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本次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若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要求）。

5.2.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内容。

5.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以上均为电子签章）。

5.4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上均为电子签章）。

#### 6、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周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电子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最后响应报价，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 7、保证金

无需提交

####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

## 2、响应文件提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2 未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无解锁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上传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2.4、其它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3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或解密失败等都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 2、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

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批量导入系统。

1.4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2、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1.6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0\%) \times 100$

项目理解及分析	6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p>1. 项目重难点分析：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概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准确分析和阐述，并给予解决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2. 评估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3. 评估报告：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归档资料的内容完整性作详细阐述。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4. 应急管理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保证措施 及合理化 建议	30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项目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安排的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完整，措施得当，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4.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对供应商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性及可行性，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p>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p>
人员配备 情况	6分	<p>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得6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4分；</p> <p>人员配备欠缺、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承诺	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完善程度，从

及措施		保密手段先进性、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安排、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全面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够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
业绩	12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4分，最高得12分。

**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合同包的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按照合同包1、合同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成交两个合同包。即前一合同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不再作为其余合同包成交候选单位推荐。**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8.1.1、8.1.2、8.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1.5 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8.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2.2 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本次不适用）

8.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相同，按照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的评审得分进行比较，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的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本项目无保证金）。

##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

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20%收取。

##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孟芯羽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服务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预算金额(元)	工作内容
合同包 1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 标段	270,000.00	对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进行评估
合同包 2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II 标段	270,000.00	对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进行评估

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合同包的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按照合同包 1、合同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成交两个合同包。即前一合同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不再作为其余合同包成交候选单位推荐。

#### （二）服务技术要求及工作机制

##### 1、评估服务机构

- （1）服务机构数量：2家。
- （2）评估进场方式：采用“背靠背”方式，分别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 （3）评估结果运用：针对同一项目由2家评估单位分别出具评估报告，采购人以2家评估单位评估值最低者作为最终确认的评估值。

##### 2、工作机制

选定的评估服务机构需服从管理，严格按照行业规定确保结果准确，能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出具报告，否则取消服务资格。

### 三、依据及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3、《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
-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国家、行业和地方其他有关资产评估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要求

①参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52号）的规定，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2、砂石资源处置评估费用计算

（1）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2号的通知，陕西省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12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6

（2）砂石处置评估费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评审项目评估值(计费额度)×相应计件收费标准×折扣率。

#### 五、成果要求

##### 1、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受领具体的项目评估任务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进行现场勘查工作，并于接到具体项目委托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砂石评估报告初稿。

成交供应商须在砂石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砂石评估报告。

##### 2、成果文件份数：砂石评估报告一式贰份。

3、成果文件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及指标，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同时须符合评估行业的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达到审查审批及备案监管要求。

4、其它内容以采购人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内容为准。

## **六、人员及团队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缩减。

2、供应商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进场及现场评估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 **七、其他**

1、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正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评估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据实结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包\_\_)



委托人（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



砂石资源处置评估费用=经甲方确认的评审项目评估值(计费额度)×相应计件收费标准×折扣率,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各合同包暂定合同价款。

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次费用以最终报告资产评估值按照陕价行发(2011)152号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扣率)进行计算)。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服务事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 3. 付款方式:

(1)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甲方确认)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六个月集中支付前一阶段发生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上报一定时期内所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确认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在每次付款时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应付价款,详见附件《评估服务考核打分表》。

考核得分90分以上支付100%的合同价款;80-89分支付90%的合同价款;70-79分支付80%的合同价款;60-69分支付65%的合同价款;59分及以下,按照得分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如得分为45分,则支付45%的合同价款)。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电 话: \_\_\_\_\_

4. 付款依据: 乙方的正式评估报告、开具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验收资料。

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与甲方业务相关单位或个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资产评估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具体包括：

（1）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函证和询价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

（3）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资料、权属证明材料、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审计等资料、历史收益和预测资料；

4. 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3.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协商不成任何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评估工作时，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进行安全防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及其委派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评估团队的稳定，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简历、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评估团队人员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若拟对乙方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人员资质。

## 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成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本合同甲方已付购买该服务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结构、经营、市场、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4.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其提交的评估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起算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记载日期为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当次评估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砂石处置延迟或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累计扣减。延迟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当次委托，甲方已支付当次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 十、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评估服务考核打分表》

合同名称	评估服务单位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得分
工作配合 (30 分)	1. 涉及评估问题是否存在未经与委托人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6分)。	
	2. 评估过程中是否以非关键资料不全、问题未解决等不当理由推延进展的(0-6分)。	
	3. 是否有未勘察现场、未取样的情况出现(0-6分)。	
	4.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是否严格实施保密义务、未曾出现在拍卖交易前出现泄密事件。(0-6分)。	
	5.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积极、及时答复(0-6分)。	
工作效率 (20 分)	1. 根据项目测绘等资料, 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评估工作(0-5分)。	
	2. 收到委托人紧急任务, 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且完成情况很好(0-5分)	
	3. 对委托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积极、及时、准确答复(0-5分)。	
	4. 及时参与现场踏勘、取样, 并保存必要的影像资料(0-5分)。	
工作质量 (45 分)	1. 评估结论是否准确、合理、客观(0-15分)。	
	2. 评估报告种是否出现计算错误、文字校正错误等问题, 单份报告出现三处以上错误时每多出现一处错误扣 2.5 分, 扣完为止; 因计算出现错误影响评估结论时以上时本项计 0 分(0-15分)。	
	3. 依据评估规范、对评估成果实行三级或三级以上审核制度(0-8分)。	
	4. 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市场询价工作并做好询价记录并保存(0-7分)。	
工作资料 (5 分)	1. 评估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其他第三方工作成果结论、现场勘查资料、机构资质等)(0-3分)。	
	2. 评估报告是否按照国家要求正常实行备案审查等(0-2分)。	
合计得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合同包\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JCS2401-223)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偏差表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合同包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详见《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3、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折扣率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 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合同包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达到国家相关 规范、行业标 准及采购人考 核要求	

注：1. 报价包含评估服务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相关费用。

2. 评估费用根据本项目暂定评估值(计费额度)按照陕价行发[2011]15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为896520元，磋商报价=896520元×折扣率。

3. 评估费用根据最终报告资产评估值按照陕价行发[2011]152号规定的标准×折扣率据实结算。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折扣率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 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 (合同包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达到国家相关 规范、行业标 准及采购人考 核要求	

注：1. 报价包含评估服务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相关费用。

2. 评估费用根据本项目暂定评估值(计费额度)按照陕价行发[2011]15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为896520元，磋商报价=896520元×折扣率。

3. 评估费用根据最终报告资产评估值按照陕价行发[2011]152号规定的标准×折扣率据实结算。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及权值中的评审因素  
格式自拟。

- (一) 项目理解及分析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四) 人员配备情况
- (五) 保密承诺及措施
- (六) 服务承诺
- (七) 业绩

.....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质量保证
- 2、技术服务
- 3、其他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合同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写**），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包          （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6）条内容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园办范围内砂石资源处置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合同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有效。

##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